



寫 6.25 動亂 및 기타 事由로 紛失된 法令等 原簿의 寫
 本은 官報 등의 根據 書類에 依하여 1963.8.15 作成하였음
 總務課長 行政書記官 法令係長 行政事務官

國務會議의 議決을 거 對憲法 第五十七條의 規定에 依
 하여 金融機關 預金等 支拂에 關한 特別措置令을 茲에
 公布한다

大 統 領 李 承 晚 印

檀 紀 四 十 二 百 八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國務委員 國務總理署理 申 性 模
 國防部長官 白 性 郁
 內務部長官 白 性 郁
 外務部長官 林 炳 稷
 財務部長官 崔 淳 周

國務委員 法務部長官 李 愚 益
 文教部長官 白 樂 濬
 農林部長官 尹 永 善
 商工部長官 金 勳
 社會部長官 李 允 榮
 保健部長官 具 永 淑
 交通部長官 金 錫 寬
 遞信部長官 張 基 永

大統領令(緊急命令第二號)

金融機關預金等支拂에 관한特別措置令

第一條 本令之權紀四千二百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

日北韓傀儡軍의 侵寇로 因하여 發生한 非常事態下
에 있어서 金融機關預金等支拂에 關한 特別措置를
함으로 此目的으로 한다

第二條 非常事態下에 있어서 必要하다 且 認定할 때
에 政府之 金融機關(信託會社 無盡會社 保
險會社를 包含함 以下同)의 預金其他資金의 支拂
을 制限할 수 있다

第三條 前條의 制限을 超過하여 預金其他資金을 支
拂할 境遇에 是 金融機關은 事前에 財務部長官 또는
財務部長官이 指定하는 者의 承認을 얻어야 한다

第四條 第二條에 規定한 預金等支拂制限의 方法은
財務部長官의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第五條 第二條의 制限을 違反하여 支拂하는 金融機
關에 對하여는 他法律에 規定된 刑罰以外에 五百萬
圓을 超過하지 아니하는 罰金에 處한다

附 則

本令之 權紀 四千二百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부칙이
를 施行한다